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12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5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经董事会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33,239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33,239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置换并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23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有关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